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99 年 11 月訂定

## 一、目的：

本院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司法風紀，提昇行政效能，特設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俾便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期使本院業務順利推行與維護機關形象。

## 二、依據：

司法院政風處 99 年 10 月 27 日處政二字第 0990022767 號函辦理。

##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 本院廉政工作之推動及諮詢事項。
- (三) 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 評估本院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並督導、追蹤、管制、檢討執行情形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端正司法風紀及促進施政效能或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四、廉政會報之組成：

- (一) 本會報應設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刑一庭庭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人人為遴聘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或視業務屬性得遴聘本院主管以外之同仁擔任組成，全體成員任期 1 年，得連任，為無給職。
- (二) 本會報之秘書業務，由政風室負責策劃、推動並執行。

-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狀況或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有關本會報之各項決議事項，由政風室於開會決議後，製成書面資料陳 院長核示，協調結合行政力量共同執行，會報紀錄由政風室陳報高院政風室備查。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核備；修正時亦同。